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150	7,63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81)	(6,842)
毛利		4,569	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1
行政開支		(6,772)	(7,137)
其他開支		-	(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
財務費用		(123)	(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627)	-
除稅前虧損		(5,953)	(6,460)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虧損		(5,953)	(6,4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5,400	6,885
放債業務	750	750
	6,150	7,63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同期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6,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48,408,822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548,378,822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532	(410,535)	77,194	(233)	76,961
本期間虧損	-	-	-	-	-	(5,953)	(5,953)	-	(5,95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953)	(5,953)	-	(5,9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1,197)	24,589	3,392	233	3,6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35	(391,899)	74,633	-	74,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989	(5,255)	26,930	(372,793)	137,233	(232)	137,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6,460)	(6,460)	-	(6,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590	-	590	(219)	37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90	(6,460)	(5,870)	(219)	(6,0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75	-	-	-	175	-	1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1,164	(5,255)	27,520	(379,253)	131,538	(451)	131,0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出售事項」)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四川省的所有大數據中心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關閉，且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加密貨幣價格下跌，使二零二三年託管的各數據處理器的租賃費用較低。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謹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並於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及(2)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600,000港元)，減少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6,5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或7.8%，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增加約3,800,000港元，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相對較低，影響客戶的利潤率，使客戶的耗電量減少；
- (ii) 員工成本減少約1,6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事項及位於中國的業務停止營運，使員工數目減少；
- (iii) 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增加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出售達正有限公司；及
- (iv) 被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出售達正有限公司。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和支撐平台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究。本公司亦一直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的人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在區塊鏈技術的研發及web3.0的技術應用方面投入資源，旨在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以下兩個主要發展項目：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 (「Your Choice」)的5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Your Choice主要從事於美國營運大數據中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YCI」)與Green Land Energy Inc. (「GLE」)訂立合同，內容有關GLE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交易」)。GLE將就將由YCI於美利堅合眾國開發及運營的大數據中心的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也已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的利息3,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7,000,000港元出售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收購Your Choice的55%股權以及Your Choice向賣方借用的貸款，該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價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按發行價0.4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591,701股本公司股份而償付。Your Choice主要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運營。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的先決條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向Cyberflow Digital Inc. (「**Cyberflow**」) 投資150,000美元(約1,177,5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Cyberflow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Web3.0的移動應用程式及通信平台。

除上述交易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CI與GLE訂立合同，內容有關GLE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GLE將就將由YCI於美利堅合眾國開發及運營的大數據中心的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百萬港元)。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15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1.02%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至2)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6)	期內重新 分類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6)	期內失效 (附註6)	期內註銷 (附註6)				
前董事										
張靜女士 (附註3)	466,800	-	(466,800)	-	-	-	-	01.04.2019	1.10	附註1
	3,100,000	-	(3,100,000)	-	-	-	-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3,566,800	-	(3,566,800)	-	-	-	-			
僱員										
	50,000	-	-	-	-	-	50,000	01.04.2019	1.10	附註1
	50,000	-	-	-	-	-	5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	-	-	-	100,000			
其他 (附註5)										
	12,766,800	-	466,800	-	-	-	13,233,600	01.04.2019	1.10	附註1
	13,800,000	-	3,100,000	-	-	-	16,90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26,566,800	-	3,566,800	-	-	-	30,133,600			
總計：	30,233,600	-	-	-	-	-	30,23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 張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為更好反映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之地位，彼等各自的參與者類別已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如適用)。
-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51.02%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51.02%
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48,564 (L)	12.32%
四川恒嘉能源開發集團有限 公司(「四川恒嘉」)(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王恒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L)	8.79%
楊軒銘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L)	8.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08,822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及樂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買賣賣方各自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擁有的51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以及賣方各自向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提供的貸款。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4,311,913美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591,70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其中67,548,564股股份將發行予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川恒嘉持有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的100%直接權益，而王恒先生於四川恒嘉中持有5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恒嘉及王恒先生均被視為通過受控制法團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於67,548,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8,195,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